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至12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黎巴嫩**

本报告是 23 个利益攸关方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材料¹ 的概述。报告采用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结构，其中不含有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观点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并尽量保留原文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逾期提交。

** 本文件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指出，黎巴嫩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司法部已建议建立一个为防止酷刑和虐待查看拘留中心的独立的国家机制。但政府未能满足该《议定书》关于在批准后一年内建立这种机制之要求的最后期限。²

2. Alkarama 建议黎巴嫩在所有拘留场所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落实独立控制办法，并且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将酷刑罪的定义纳入国内法。Alkarama 还建议为惩罚罪犯实施适当的刑罚，并且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3.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JS 1) 指出，黎巴嫩尚未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因为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调整相应的地方性法规。鉴于充分保护残疾人的重要性，JS 1 建议立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JS 1 也指出，黎巴嫩虽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却尚未签署或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4. 人权观察、黎巴嫩妇女民主聚会、和为妇女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全国委员会建议黎巴嫩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保留。⁵ 后两个组织也建议黎巴嫩加入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⁶

5. 贝鲁特律师公会建议黎巴嫩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的所有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两项议定书、并且撤销对黎巴嫩批准的国际公约的保留。⁷

B.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

6. 联合提交的材料 2 (JS 2) 注意到，条约机构已敦促建立将确保在黎巴嫩有效监测和落实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2004 年，制定了设置监察员的一项法律，但仍须等待部长理事会予以批准。⁸ 贝鲁特律师公会建议实施 2005 年 2 月 4 日关于共和国监察员的第 644 号法。⁹

C. 政策措施

7. 联合提交的材料 2 (JS 2) 指出，议会人权委员会于 2004 年启动了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进程。这一过程涉及各种利益攸关方。出版了 19 项部门性的基线研究报告，尚未公布 4 项额外的研究报告，这些报告将形成由政府于 2011 年予以认可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¹⁰

8. 联合提交的材料 3 (JS 3) 强调必须制定解决巴勒斯坦难民住房标准的明确政策；让难民营周围的市镇当局参与加强难民营的基础设施，并将这些基础设施同各市镇的基础设施连接起来。它建议容许供维修和建造住房的建筑材料以及家具和医疗设备进入难民营。它要求为巴里德河难民营居民由于冲突而引起流离失所及其房屋和经济活动的损失给予赔偿。¹¹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9. JS 2 指出，应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的 12 份报告逾期未交，拖延的期间为 3 至 14 年。¹²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0. 人权观察的报告说，尽管妇女积极参与黎巴嫩社会的各个方面，歧视性规定仍然存在于个人身份法、国籍法和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法。特别是，目前的黎巴嫩法律不允许黎巴嫩妇女将其国籍赋予其配偶或子女。结果，数千名由黎巴嫩母亲和外籍父亲所生的儿童被剥夺了充分享受教育、医疗保健和居住的权利。2009 年 8 月，在当地民间社会团体进行了长期运动以后，内务部长向内阁提交了容许黎巴嫩妇女将其国籍赋予其子女的一份法律草案。这份法律草案仍然有待内阁予以批准。若干官员和政治人物主张对公民资格法律的任何修改应该根据《宪法》中禁止将巴勒斯坦人“国民化”的规定，将与巴勒斯坦男子结婚的妇女排除在外，表面上是为了避免影响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人权观察敦促政府修改有关公民身份的法律，务必使黎巴嫩妇女不论其丈夫的国籍为何，都能够将其国籍赋予其子女和丈夫。¹³

11. 人权观察还敦促政府修改个人身份法中的歧视性规定，务必确保妇女在有关子女监护、继承和离婚的问题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将家庭暴力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并执行具体措施起诉家庭暴力的犯罪者。¹⁴

12. 黎巴嫩妇女民主聚会和对妇女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全国委员会报告说，涉及其配偶被宣布破产的妻子之资产证明的《土地贸易法》第 625 条至第 628 条中所载的规定对男女双方有歧视性的规定。特别是，法律规定限制其配偶被宣布破产的妻子之资产。这些限制是完全强加给妻子的。因此，对于这些条文的修订建议是为了在这个领域实现配偶之间的平等。¹⁵

13. 联合提交的材料 JS 1 指出，在黎巴嫩人口中占 10% 的残疾人是在被边缘化的情况下生活着，被剥夺了他们的基本权利。尽管黎巴嫩的法律规定保护残疾人，有关规定并没有得到执行。在这方面，JS 1 强调了遵守有关不歧视之国际义务的

重要性，并且建议立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根据关于残疾人保险责任范围的第 220/2000 号法来制定有关法规。¹⁶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大赦国际指出，黎巴嫩自 1998 年以来就坚持非正式暂停处决，但 2004 年的三项同时处决除外。由司法部提议、并于 2008 年提交部长理事会的一项法律草案尚未获得通过。¹⁷

15. 黎巴嫩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敦促黎巴嫩正式通过一项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作为朝向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¹⁸

16. 大赦国际指出，虽然刑法禁止对被拘留者施加身体暴力，并且规定了对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官员的处罚，法律没有将一切形式的酷刑规定为犯罪行为，并且没有规定对严重罪行给予适当惩罚。大赦国际也指出，在酷刑之下取得的口供，有时被法庭作为证据使用。2010 年 2 月，声称自己在审前拘留中遭受酷刑、并且在军事情报官员的强迫下承认犯罪的一名从国内治安部队退休的官员，已经被贝鲁特军事法庭判处死刑。¹⁹

17. 2008 年 10 月 15 日，Alkarama 向禁止酷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由于黎巴嫩军队和位于黎波里北部郊区的巴里德河难民营武装团体之间冲突事件被逮捕的 30 人的案件。逮捕主要是由穿着便衣的军事情报局成员进行的，既没有出示司法逮捕令，也没有通知逮捕的理由。Alkarama 指出，被捕人士遭受军队情报人员的严重酷刑。Alkarama 也指出，那些被拘留的人员并没有涉及到巴里德河难民营的冲突事件。²⁰

18. Alkarama 指称，1991 年创建的由内务部管辖的组织军事情报处和总局内部治安部队情报组系统地施用酷刑。Alkarama 指出，酷刑是审讯属于武装团体或犯有暴力行为的嫌疑人和被指责同以色列或恐怖团体有联系的人的惯常做法。²¹

19. Alkarama 指出，《刑法》第 367 条禁止任意拘留并且设想对犯罪者给予严厉制裁。不过，任意拘留仍然是一个普遍的做法。过去几年，军事情报或国家安全部门人员任意逮捕了相当多的人员。逮捕没有经过检察官事先同意，没有出示司法逮捕令，也没有告诉被逮捕的人予以逮捕的理由。²²

20. Alkarama 还指出，诸如应被告或其亲属的要求、在律师在场的情形下接受审讯和由一位医生进行医疗检查的法律保障，实际上并没有得到各种保安人员的尊重。在某些情况下，拘留的期间过于漫长，并且是在条件恶劣的地方进行的。被控告暗杀哈里里总理的 4 名被告人在获得释放以前被拘留了 3 年 8 个月。Alkarama 指出，任意拘留工作组正式发表了意见，认为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拘留。²³

21. 大赦国际报告说，在 1975 年至 1990 年内战期间被强迫失踪和绑架的数千起案件仍然没有得到解决。2009 年 10 月—11 月，以一份法庭命令要求当局提供 2000 年官方调查委员会对被绑架和失踪人员的命运进行机密调查的结果以及有

关贝鲁特两个万人坑：Ashrafieh 地区的圣狄米崔斯公墓和 Horsh 贝鲁特的烈士公墓的调查资料。一般来说，黎巴嫩当局未能保护集体坟墓，并挖掘内战时期掩埋的尸体。在这方面，大赦国际还指出，黎巴嫩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⁴

22. JS 2 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黎巴嫩儿童作为士兵参加了战斗。但是，人们普遍认为，儿童在战斗行动中承担了从后勤支持到有效参与的不同角色。隶属于政党的多数武装派别已经实行了政治灌输，并且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员提供了关于武器的培训。²⁵

23. 关于性暴力问题，Nasawiya 和性权利倡议敦促黎巴嫩议会通过一项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行为的法案，并且发布确保性暴力和强奸案件会受到积极调查的立法。这两个组织都强调，若发现任何证据，肇事者应受到起诉、审判和通过迅速的程序给予适当的惩罚。务必确保，性暴力和婚内强奸的受害者将可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和获得补救，包括补偿、住所、安全的另类住宿和免费法律服务，并向公众宣传有关性暴力情况的迫切性。²⁶

24. 黎巴嫩妇女民主聚会和采取后续行动全国委员会也建议黎巴嫩制定一项法律，将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规定为犯罪行为。²⁷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

25. 贝鲁特律师公会报告说，对司法进行若干改革仍然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加强司法的独立性，和使它符合《黎巴嫩宪法》和有关的国际准则，特别是以下各方面的准则的规定：

- 司法的独立性：拒绝一切形式对司法和法官的干预。作为保证权力分立的原则、改变司法部门组织以及加强其统一、其普遍性和独立性的宪法权威而确认司法独立的原则。
- 从财政上和道德上巩固法官的地位并且制定选择法官、予以培训和培养的健全准则。同样，通过监督法官工作的客观制度。
- 根据司法组织的《第 95 号法》通过司法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对所有公共主管当局适用的赔偿责任原则。²⁸

26. JS2 指出，黎巴嫩司法机构未能达到国际标准，特别是在处理政治犯罪的时候。军事法院的广泛管辖权和司法委员会的程序是特别引人关注的问题。某些法律对安全机构官员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²⁹

27. JS 2 说，政府允许军事法院继续执行非军事任务，并审判与军事部门无关的平民。举报的个案揭示当局经常违反国际公认的公平、迅速和公开审判原则。JS 2 也指出，军事法院成为一个由行政部门管辖的司法机关，这是违反《宪法》序言部分的做法。对行政部门的干扰、不适当的司法和包括酷刑、任意拘留和不与家庭成员联系或没有适当的法律代表在内的违法行为有罪不罚，违反了正当程序的权利。³⁰

28. Alkarama 指出，有许多外国人根据黎巴嫩《入境和居留法》第 32 条获得罪名，当局对他们进行草率和不公平的审判以后予以处徒刑。这些被拘留者有许多人在刑期结束以后没有获得释放，而被转移到由内部安全部队管理的拘留中心。³¹

29. 贝鲁特律师公会要求有向宪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权利，但根据绩效、而不是根据配额重新组建宪法委员会。他想严格遵守程序来重新启动审判，但由于没有延长审判的期限，就相当于拒绝司法了。适当地建立免除和减少司法诉讼费用的司法部分，试图制定法律援助制度并将特别法院的管辖权完全限于处理军队的军事纪律问题。³²

30. 宗教与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促进所有公民平等的一个必要步骤将是创建一个处理个人事务的民事法庭。民事法庭将允许不属于黎巴嫩所确认的十八个宗教团体成员的公民结婚、离婚和继承财产。此外，它将允许宗教团体的成员在法庭提出争取平等和正义、而不是道德正义的民事司法要求。³³

4. 行动自由

31. JS3 指出，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难民营被围栏团团围住，只有为数有限的一些非常狭窄的入口和出口。例如，拉希迪赫难民营登记在案的难民人口超过 27,500 人，所有这些人必须通过一个单一的入出境检查站。这些营地从晚间九时开始受到种种限制。超过这个时间，每一个进出南部难民营的人都必须通过黎巴嫩军队进行登记。2009 年，黎巴嫩军队围绕着艾因·希尔维营地东侧建造了围墙，增加了该营地与周围环境隔离的程度。曾前往国外成功取得外国国籍的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失去了在黎巴嫩居住的特权，被当作外国人对待。他们必须获得军事许可证才能够到黎巴嫩南部的难民营探访家庭成员，大大地妨碍了他们的行动自由。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使得在难民营内居住的人受到心理压力。在营地内情势紧张和当地仇恨发作的时候，这些限制危害到营地居民的生活。JS3 建议根据行动自由的基本权利，为所有营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入出境提供方便，包括结束军事限制并拆除营地的围墙；并且结束进入巴里德河难民营的军事许可证制度。³⁴

5. 工作及享有公平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32. JS2 报告说，由于严峻的经济条件、贫困和文盲，黎巴嫩的童工有所增加。童工和贩卖的受害者超过 10 万人，他们容易受到剥削，在危险条件下工作。³⁵

33. 黎巴嫩积极参与活动民间社会团体联盟通报说，在 400 万人口中，黎巴嫩移徙家庭工人估计约有 13 万和 20 万人。黎巴嫩的法律没有为移徙家庭工人提供足够的保护。赞助制度或'卡法拉'造成移徙工人对其雇主的完全依赖，事实上否认他们有权将自己的雇主告上法庭。此外，没有任何政府机制负责监测就业过程、就业机构和雇主的虐待。这导致了奴隶般的条件、劳动剥削、限制行动自由、身体和性虐待、以及惊人的自杀率和死亡率。³⁶

6. 享受社会保障和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34. 黎巴嫩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指出，健康保险制度没有效率，而且黎巴嫩的一半人口仍然没有投保。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保基金)财政失衡是即使其投保人也会被剥夺某些好处和不能及时报销支出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此外，黎巴嫩政府未能确保通过社会事务部颁发的残疾证、使残疾人完全投保的第 220/2000 号法正式生效。药品也是一个棘手的问题，由于价格持续上升导致医疗费用膨胀，而对假冒药品和变质药品的监管却又不足。³⁷

7. 受教育的权利

35. 大赦国际指出，1998 年第 686 号法规定：“小学阶段的公共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是黎巴嫩每一个小学教育学龄儿童的权利”。通过指定，只有黎巴嫩儿童有权免费接受小学教育，黎巴嫩母亲和外国籍父亲所生的、以及不在黎巴嫩长期居民的儿童，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儿童，都被剥夺了免费接受教育的机会。³⁸

36. 鉴于在黎巴嫩接受教育的权利受到侵犯和在学校中存在多种形式的歧视，IIMA 国际研究所建议；黎巴嫩政府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特别注意在享受教育权利方面各种形式的歧视，逃学/辍学、童工和流落街头的儿童。VIDES 妇女教育发展国际指出，他们仍然是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通常生活在不同的家庭背景或者流落在街头。大多数时候，这些孩子没有文件。因此，他们不能受益于国家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此外，在黎巴嫩约有 18% 的街头儿童是巴勒斯坦人。而且，这些儿童经常受到剥削。事实上，他们的工作是乞讨，或者参加使他们从事形形色色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的团体。此外，这些儿童被警察拘留。³⁹

37. 停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指出，黎巴嫩《刑法》第 186 条规定：在学校、替代性照料机构和家里，体罚是合法的。在这方面，它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6 年、2002 年和 2006 年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议。⁴⁰

8.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8. Alkarama 报告说，巴勒斯坦人遭受歧视和难民营中严峻的经济条件。2007 年巴里德河难民营于 2007 年被破坏以后，他们在的黎波里地区的处境进一步恶化。这种情况已经使得 3 万人无家可归。由大约 4 万名巴勒斯坦人组成的另一类人，由于他们的家庭在 1948 年以后逃往黎巴嫩而没有根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标准被正式确认为难民。他们继续继续在没有任何官方身份证明文件的情形下生活着。黎巴嫩由于尚未批准《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拒绝承认该国所有难民的基本权利。⁴¹

39. 大赦国际对继续生效的关于财产、社会保障和教育的歧视性法律和法规使得将近 42.2 万名在黎巴嫩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受到影响，表示关切。巴勒斯坦人受到的歧视性待遇大部分是其无国籍状态所致，使他们受到深远的影响，被剥夺了应该享有的权利，无法与黎巴嫩国民和黎巴嫩其他外国居民处于平等的地位。⁴²

40. 大赦国际指出，若干法律适用对等原则，例如，凡是给予黎巴嫩公民工作权的国家，其国民就能够在黎巴嫩获得工作权。这种情况导致巴勒斯坦人没有工作权，因为他们没有国籍。⁴³

41. 大赦国际也指出，至少有 3 千名巴勒斯坦难民没有正式的身份文件，因为他们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71 年被赶出约旦以后到达黎巴嫩的。大赦国际指出，为了申请黎巴嫩的居住证、出生登记证、结婚证和死亡证和其他重要用途，必须具有这些文件。2008 年，向 800 名巴勒斯坦人核发有效期为一年的暂时身份证明卡，作为合法化其身份和使他们能够在国内自由行动的一个步骤。但是，没有在 2009 年向巴勒斯坦难民核发任何身份证明卡，使得他们在取得基本权利方面继续遇到严重的障碍。2010 年，恢复身份证明卡的发放。但是，授予这些临时卡持有人的权利范围仍然不清楚。⁴⁴

42. 黎巴嫩公民社会组织联盟请黎巴嫩政府免除在内务部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从内务部获得工作许可证；向他们提供《劳动法》给予黎巴嫩工人的同样利益，包括社会保障的利益，并免除他们适用对等原则。⁴⁵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² AI, page 4.
- ³ Alkarama, page 5.
- ⁴ JS1, page 2.
- ⁵ HRW, page 3. Lebanese Women Democratic Gathering an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Follow-Up on Women's Issues, para.8.
- ⁶ Lebanese Women Democratic Gathering an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Follow-Up on Women's Issues, para.8.
- ⁷ Soumission de l'Ordre des avocats de Beyrouth, page 6.
- ⁸ JS2, page. 2.
- ⁹ Soumission de l'Ordre des avocats de Beyrouth, page 6.
- ¹⁰ JS2, page 2.
- ¹¹ JS3, para 39.
- ¹² JS2, page 1.
- ¹³ HRW, pages 2-3, see also NCFWI, pages 1-2, WVI, page 3, and YAP, page 11.
- ¹⁴ HRW, page 3.
- ¹⁵ Report by the Lebanese Women Democratic Gathering and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Follow-Up on Women's Issues, para.18.
- ¹⁶ JS1, page 2.
- ¹⁷ AI, page 4.
- ¹⁸ CCSOL, page 7.
- ¹⁹ AI, page 4.
- ²⁰ Alkarama, pages 2-3.
- ²¹ Alkarama, page 4, see also KRC, pages 4-5.

-
- ²² Alkarama, page 3.
- ²³ Alkarama, page 3.
- ²⁴ AI, pages 3-4, see also KRC, page 4, and CLDH, page 4.
- ²⁵ JS2, para.37.
- ²⁶ Joint submission by Nasawiya and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page 1.
- ²⁷ Report by the Lebanese Women Democratic Gathering and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Follow-Up on Women's Issues, para .21.
- ²⁸ L'Ordre des avocats de Beyrouth, pages 4-5, see also CLDH, page 5.
- ²⁹ JS2, page 3.
- ³⁰ JS2, page 6, para. 22.
- ³¹ Alkarama, page 3, see also CLDH, pages 2-3, and FRA, pages 1-2.
- ³² Soumission de l'Ordre des avocats de Beyrouth, pages 4-5.
- ³³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page 3.
- ³⁴ JS3, pages 5-6.
- ³⁵ JS2, para 36, see also WVI, pages 1-2.
- ³⁶ CCSGAL, para. 33.
- ³⁷ CCSGAL, paras. 59-60, see also ANND, page 9.
- ³⁸ AI, page 2, see also ANND, page 8.
- ³⁹ Joint Submission by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and Volontariat International Femme Education Développement, pages 5-6, see also WVI, pages 1-2.
- ⁴⁰ GI, page 2.
- ⁴¹ Alkarama, page 5, see also ANND, page 3, and YAP, page 10.
- ⁴² AI, pages 1-2, see also FRA, pages 3-4.
- ⁴³ AI, pages 1-2.
- ⁴⁴ AI, page 3, see also FRA, pages 3-4.
- ⁴⁵ CCSOL, page 4.
-